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兩家電力公司的新《管制計劃協議》

目的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分別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¹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政府與兩電簽訂新《協議》。政府隨即於同日與兩電簽訂新《協議》。本文件旨在介紹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背景

2. 兩家電力公司的現行《協議》為期十年²，政府有權選擇把年期在《協議》屆滿後延長五年，即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假如政府不行使這項權利，根據現行《協議》，電力公司仍可透過政府在諮詢電力公司後制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按現行的准許回報率，賺取回報多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現行的准許回報率為以下兩項的總和：(a) 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以下(b)項提及的除外)的 9.99%，以及(b) 電力公司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 11%)。政府並沒有選擇行使權利延長現行《協議》的年期。電力公司一直認為他們應有權按現行的准許回報率賺取回報，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所反映的市民訴求

3. 因應現行《協議》的十年期將會屆滿，政府在考慮了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以及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目標後，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了檢討。政府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六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中分析了電力市場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引入競爭，以及引入競爭所需的準備和部署。在諮詢文件中，我們亦提出改善現行規管安排的可行方案，並根據二零一四年另一次公眾諮詢

¹ 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中電」)簽訂的《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港燈」)簽訂的《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² 現行《協議》以前，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協議》年期全為 15 年。

所收集的意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增加在本地用天然氣發電)，提出於二零二零年把發電燃料組合中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增加至佔整體燃料組合約 50%。我們共接獲逾 15 000 份意見書。

4. 至於規管安排，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現行與電力公司透過合約方式作出的規管安排有效地讓我們達至能源政策目標。香港高樓大廈林立，市民大眾普遍重視一直享有的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然而，普遍意見認同政府與電力公司擬訂新《協議》時，須在不同方面予以改善，包括：

- (a) 公眾有明確共識，認為電力公司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協助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b) 公眾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取態普遍正面；儘管可能因為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而需支付較高的電費，公眾仍表示支持；及
- (c) 雖然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現行的燃料成本安排恰當並應予以保留，但近年進行電費檢討時，有不少人關注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積存大額結餘。

5. 要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一個關鍵的因素在於是否有穩定而可靠的新供電源，而其中一個可能的供電源是來自內地。然而，在二零一四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的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支持使用天然氣在本地發電，並對在該階段從內地輸入電力有所保留。至於新的本地供應，由於受香港土地供應所掣肘，並考慮到興建新發電機組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及附近居民可能會提出反對，新供電者實在難以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新的發電機組。故此，我們短期內將難以有具規模的新供電者。在公眾諮詢期內，大部分回應者認為香港目前供電安全可靠，電費價格合理，無需為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部分回應者亦認為，雖然增加選擇有其好處，但現階段仍未具備引入競爭所需的條件。

降低能源強度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

6. 除了第 3 至 5 段所述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外，政府在制訂新《協議》時，亦已考慮我們的環保目標，即於「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中定下，以二零零五年作為基年，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把能源強度降低 40%的目標，以及應對氣候變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包括中國在內的 195 個國家在巴黎通過首份涵蓋所有國家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全球協議(《巴黎協議》)，以應對氣候變化。《巴黎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生效，同時也適用於香港。因應有關最新發展，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中公布了二零三零年的減低碳強度目標，即把本港的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整個社會必須同心協力，而兩家電力公司的角色更是舉足輕重。

7. 由於本港約七成的碳排放源於發電，要達到減低碳強度的新目標，主要方法是在未來十年逐步減少燃煤發電機組（燃煤機組），並以天然氣和非化石燃料取代。此舉涉及兩家電力公司作出龐大的資本投資，興建燃氣發電機組（燃氣機組）取代按原定時間表退役的燃煤機組。因此新《協議》必須創造令兩家電力公司願意作出如此重大投資的環境，以協助我們達致降低能源強度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

8. 此外，電力公司具備條件協助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而這些均是香港持續減低碳排放的關鍵。我們會在新《協議》下適當地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在這兩方面推動有關發展。

新《協議》條款

9. 政府由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與中電和港燈就新《協議》進行談判。經深入商討後，我們與兩家電力公司已就新《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與兩電簽訂的新《協議》已全部上載至環境局的網頁 (<http://www.enb.gov.hk>)。新《協議》下的修訂條款摘要載於**附件**。

對現行《協議》的主要改動

(a) 年期與回報率

10. 由於所有現有燃煤機組的有效使用期將於未來十多年屆滿，加上我們已訂定二零三零年的減低碳強度目標，我們需要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未來十年或以後作出投資，以燃氣機組或使用非化石燃料的發電設施取代燃煤機組。由於一台燃氣機組可以運作 30 年或以上，遠超過《協議》的年期，我們須要為電力公司提供較為穩定和明確的環境，以便它們作出如此長遠的投資。

11. 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我們曾表示適宜維持現行安排，即保持年期為十年及政府有權選擇把年期延長五年。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中，大部分回應者認為應沿用這現行安排，但有些回應者則認為應延長年期，從而提高確定性以吸引投資，保障供電穩定。

12. 我們已因應第 6 及 7 段所述有關應對氣候變化承諾的最新發展，再度探討相關的事宜，結果認為有需要合理地為電力公司提供較現時「十年年期、政府有權選擇把年期延長五年」更明確的投資環境，以提供誘因讓電力公司於未來十年的後半階段作出長遠投資，更換退役的燃煤機組，以應付電力需求，同時達致我們為應對氣候變化定下減低碳強度的目標。

13. 至於准許回報率方面，我們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提述，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就《協議》作出中期檢討³時，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研究報告認為可以考慮把准許回報率下調至約 6%至 8%，而我們會再次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更新合適的回報率。在公眾諮詢期間，逾半的意見書支持維持現行 9.99%的准許回報率，以提供所需的誘因，推動電力公司作出投資。另一方面，很多持份者認為在低息環境下，電力公司所作投資的業務風險低，因而建議把准許回報率調低。

14. 有關更新合適回報率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經考慮最新的市場狀況和日後可能出現的經濟環境變化後，顧問認為相比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期間顧問研究所建議的比率，應把回報率上調至 7%至 9%。

15. 在考慮上述各點後，尤其是需要為電力公司提供較長期和穩定的環境，以便作出長遠投資，取代將會退役的燃煤機組，從而繼續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和達致我們為應對氣候變化所定下減低碳強度的目標，我們與電力公司在進行長時間的談判後，同意新《協議》的年期將為 15 年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包括可再生能源資產和非可再生能源資產)的准許回報率為 8%。一如現行《協議》下的機制，我們會與兩家電力公司每五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以考慮《協議》下所有事宜，而在中期檢討後對《協議》所作的任何修訂，均須《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才可落實。

16. 在現行《協議》下，電力公司有權根據現行協議的條款，以 9.99%的准許回報率賺取利潤至二零二三年。相比現行《協議》，在新《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中電）和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港燈）生效時，准許回報率將隨即下調至 8%，而這水平是在顧問最新建議的範圍之內。根據二零一六年的數字，此舉會令中電和港燈的每年利潤分別減少 21 億元和 10 億元。根據我們估計，在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燃料成本）不變下，准許回報率下調 1.99%，會令電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中電）和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港燈）起下調超過 5%，但實際減幅將受在新《協議》生效後兩電的固定資產數值及其運作成本所影響。尤其重要的是，提早調低准許回報率有助減輕為達致二零二零年減低碳強度 50%的目標而加裝燃氣機組對電費所帶來的影響。然而，長遠來說，使用更多價錢比較高及更潔淨的天然氣將在下一個《協議》期內為電費帶來十分大的壓力。

³ 《協議》訂明，政府與電力公司均有權在二零一三年要求修改《協議》的任何部分。在《協議》各方就修訂建議簽訂書面協議前，當前《協議》的條款，將繼續全面有效。

⁴ 與港燈簽訂的《協議》年期將為 15 年；與中電簽訂的《協議》年期則為 15 年 3 個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致於其後再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協議》(如有)便可於同日生效。

17. 此外，現時可再生能源基建投資項目的准許回報率較高，對電費影響很大，這對政府過去審批有關項目構成一大限制。因此，把可再生能源資產與非可再生能源資產的准許回報率劃一，既可促進電力公司進一步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也可助我們協力應對氣候變化。

18. 政府承諾會在下一個《協議》期內為日後引入新供電者作出所需的準備(詳情見第 27 段)。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進行相關的研究並落實有關建議，預期有關工作需時逾十年，因此新《協議》的 15 年年期將可配合有關準備工作。

(b)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19.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是新《協議》的重點，並有助我們達致二零三零年減低碳強度的目標，以及二零二五年減少能源強度的目標。在公眾諮詢期間，很多回應者建議為電力公司制訂具體的節約能源目標，有回應者則建議把部分准許回報率與電力公司在推動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掛鉤。多個持份者團體均強調必須進一步鼓勵節約能源。考慮到所收到的意見，我們與電力公司已協定加強在現行《協議》下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獎勵制度，並加入新的元素，進一步鼓勵電力公司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a) 電力公司可根據其進行的能源審核宗數和透過審核達致的節約能源表現獲取獎勵，有關的上限將增加至現時水平的四倍，相應的財務獎勵上限分別為每年 0.04% 和 0.1%⁵；

(b) 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和港燈智「惜」用電基金 6 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以資助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或其他與政府議定的改善措施；並會由只涵蓋非商業樓宇，擴展至涵蓋商業和非商業樓宇。為配合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基金金額將會增加。如電力公司達到相關目標，便可獲得財務獎勵，上限為每年 0.12%；

⁵ 除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第 24(b)(iv)段)的獎勵外，獎勵及罰款的金額是按回報率的百分比乘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總值計算，加入年度准許利潤或從當中扣除。

⁶ 中電的綠適樓宇基金和港燈的智「惜」用電基金(或現行《協議》所指的「能源效益基金」)是按照二零一三年《協議》中期檢討的結果而設立。綠適樓宇基金和智「惜」用電基金以配對方式向非商業樓宇的業主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提升其樓宇的能源效益，單幢式住宅樓宇會獲得優先資助。

(c) 達到第 19(a)和(b)段所述的目標所獲得的大部分獎勵金額，即 65%，將透過由電力公司各自新成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⁷回饋用戶。該基金所資助的計劃和措施包括促進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計劃，例如鼓勵用戶(包括弱勢社羣用戶)更換或提升電器產品至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支持綠色建築措施，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計劃；及支援弱勢社羣；及

(d) 根據電力公司落實第 19(a)至(c)段所述措施的表現，訂定新的五年目標。電力公司必須在五年期間內，按平均每年售電量計算，節省能源最少達 4%，才可獲得獎勵；如在同期節省能源達 5%，則可獲得最高 0.1%的獎勵。

20. 除上述各項措施外，電力公司會引入減少高峰用電計劃⁸，以助減少高峰電量需求，而電力公司是依據其高峰電量需求而計劃發電容量的。長遠來說，減少高峰電量需求，可降低電力公司在新發電設施或電網資源所需的投資，從而減輕對電費的影響。電力公司如能減少其供電系統的高峰電量需求，每年最多可獲 0.025%的獎勵。

21. 除上述財務獎勵外，兩家電力公司會繼續設有貸款基金(中電每年 2,500 萬元；港燈每年 1,250 萬元，向非政府用戶提供貸款，以進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措施。現有的教育基金，金額亦會加大一倍(中電每年 1,000 萬元；港燈每年 500 萬元)，以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c) 推廣可再生能源

22. 推廣可再生能源是新《協議》的另一個重點。儘管發展可再生能源會對電費造成影響，在公眾諮詢期間，公眾對有關發展的態度普遍正面。此外，在二零一六年為制訂二零二零年減低碳強度目標和相關工作計

⁷ 將於新《協議》下設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其運作資金將來自電力公司按照新《協議》所賺取的獎勵。為確保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在新《協議》年期開始時便可開始運作，(a) 電力公司會在現行《協議》期結束時，把綠適樓宇基金和智「惜」用電基金的期終結餘淨額轉撥至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及(b) 就中電而言，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根據現行《協議》的獎勵水平和門檻，賺取與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有關的獎勵金額（即就達到能源審核目標和經審核的節約能源表現而賺取的獎勵金額），將全數撥入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在現行《協議》下，中電將不會於該九個月期間獲得該等與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有關的獎勵。根據我們的評估，依綠適樓宇基金現時的運用趨勢而言，該基金大概不會有大額期終結餘可供轉撥。因此，我們已對中電的現行《協議》作出修訂，准許中電賺取上述與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有關的獎勵，然後把該等獎勵金額全數撥入新《協議》下中電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

⁸ 電力公司會推行計劃，獎賞在有需要時能降低電力需求的用戶(通常為佔總售電量重要部分的選定羣組)。舉例來說，商業和工業用戶可與電力公司議定，在電力需求極高時，電力公司可要求該等用戶關掉其電力設備，以減少電力需求，從而獲取電力公司提供的財務獎賞。

劃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公眾強烈要求進一步提供可再生能源，作為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重要一環。

23. 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是下一個《協議》期內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兩項重要措施。上網電價可鼓勵私營機構考慮投資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因為藉此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以支付它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很多香港以外地區採用上網電價，以鼓勵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與此同時，電力公司會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藉以把由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不論有關電力是由電力公司生產還是採購)出售；而透過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買家可向外展示其營運或活動不會帶來碳排放。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入，將用作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消費者所帶來的電費影響⁹。

24. 除了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外，我們亦與電力公司協定在下一個《協議》期內落實以下措施，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尤其是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 (a) 電力公司同意協助接駁電網和改善相關安排；及
- (b) 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自己並同時促進其用戶發展可再生能源，現行的獎勵安排將會優化如下 —
 - (i) 就電力公司或其用戶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由政府直接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生產的除外)提供獎勵，上限為每年 0.05%；
 - (ii) 如新接駁至電網並定期發電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達到預設數目，可獲獎勵，上限為每年 0.005%；
 - (iii) 就第 24(b)(ii)段所述項目設定五年期目標，如達到目標，電力公司於該五年期享有 0.01% 的額外回報；及
 - (iv) 向電力公司提供相等於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收入 10% 的獎勵。

⁹ 根據新《協議》，上網電價所涉及的成本，在扣除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所得收益後，將計入燃料成本。

(d) 控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

25. 近年，有不少人關注電力公司各自在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內保留的結餘。現時，電力公司實際負擔的燃料成本與向用戶收取的燃料費用的差額，將反映於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內，而有關帳目一直有助減低國際燃料價格可能的波動對電費的影響。近年，由於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電力公司在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內積存了大額結餘。由於天然氣的價格相對波動，而我們在新《協議》期內會在燃料組合當中使用更多天然氣，預計預測燃料價格將會更加困難。為確保電力公司所承擔的實際燃料成本更能適時在電費中反映，並為免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累積大額結餘，我們與電力公司協定在新《協議》期內採用更頻密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

(e) 就營運表現的獎罰制度

26. 根據現行《協議》，電力公司如在供電可靠程度、運作效率和用戶服務方面作出改善，可獲財務獎勵。為鼓勵電力公司進一步改善表現，獎罰門檻將適當地予以提高，並加入恢復供電的新表現指標。此舉有助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持續可靠和穩定，而為用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在停電後恢復供電所需的時間，也得以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藉這些類別獲取的獎勵總數上限為每年 0.05%。

(f) 市場發展

27. 儘管在短期內將不會有來自內地或本港具規模的新供電源，但我們會在下一個規管期進行下列所需的準備工作，為將來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將它引入市場作出所需的準備；電力公司亦已同意協助進行有關準備工作 —

- (a) 開放電網 — 由於興建另一個並行的電網供電，並不合乎經濟原則，因此容許第三者使用現有的電網，是為市場引入新供電者的關鍵推動因素。我們會與電力公司商討，盡量在他們自願參與的情況下，開放其電網給新的參與者使用；我們亦會與電力公司共同研究開放電網的詳細安排；
- (b) 加強電力聯網 — 我們會與電力公司進行研究，就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電網和本港現有電網之間的聯網安排，研訂細節；及
- (c) 分拆電力公司的發電和非發電成本數據 — 香港以外地區的經驗顯示，要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在發電層面提供公平的經營環境，應當要求垂直整合的電力公司分拆其發電業務與輸電和配電業務。為增加透明度，兩家電力公司同意在顧及保障商業敏感資料，以免披露該等資料引致用戶利益受損的情況下，在下一個《協議》期透過編制電子資料小冊子，向公眾公布相關系統的個別成本數據。

其他對現行《協議》的修訂

28. 除上述事宜外，《協議》所作的修訂還包括下列各點 —

- (a) 過剩發電容量 — 目前，電力公司為應付最新電力需求所裝設的新發電設施，如啓用時發現發電容量過剩，有關發電設施的機電裝置的 50%資產淨值，會從電力公司計算准許回報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直至電力需求增加至發電容量不再過剩為止。電力公司同意在新《協議》下，把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的資產淨值百分率由 50%調高至 100%，讓電力公司承擔更多因其需求預測而帶來的財政後果；
- (b)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簽訂的現行《協議》，兩家電力公司的減排表現如高於標準，可獲發最高 0.1%的財務獎勵，但如表現低於標準，則會處以最高 0.4%的罰款。鑑於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訂的技術備忘錄¹⁰已能有效地處理排放管制事宜，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期間向兩家電力公司提議取消排放表現掛鈎機制。中電接納了該項建議，而港燈則不接納。港燈現已接納在新的《協議》下取消有關機制；
- (c) 調整長期借款的利息上限 — 考慮到准許回報率將予下調，從准許回報率中扣除的長期借款(為固定資產籌措資金而安排的借款及用戶存款)的利息上限，調整至 7%；及
- (d) 提高透明度 — 電力公司同意，透過編制向公眾披露的電子資料小冊子，以更有系統的方式發放營運和財務資料，以提高透明度。

未來工作

29. 隨著新《管制計劃協議》的簽署，我們會進一步擬定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可再生能源、燃料成本調整有關的不同計劃和機制的細節，以期與新《協議》年期開始時，推出有關措施。

環境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

¹⁰ 當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有關修訂包括加入第 26G 條。該條例第 26G(1) 條授權環境局局長藉技術備忘錄就每一指明牌照，為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即設定排放上限)。根據第 311 章第 30B(1)條的規定，違反排放上限屬違法，首次定罪每超出一公噸處罰款 30,000 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每超出一公噸處罰款 60,000 元，並監禁六個月。

新《管制計劃協議》的
修訂條款摘要

(1) 年期

- 年期約為 15 年：中電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燈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之前，與中電及港燈商討對供電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
- 每五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考慮對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修改，並在雙方議定後對新《協議》作出改動

(2) 准許回報率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8%，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中電）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港燈）起生效
- 可再生能源及非可再生能源資產採用同等的准許回報率

(3)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中電及港燈於一年內分別進行 600 次（或更多）或 200 次（或更多）能源審核，可按比例獲獎勵，最高為回報率的 0.04%
- 中電及港燈各自根據其進行的能源審核而實行的措施，或直接推動落實由第三方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的能源審核中，並藉此於一年內分別節省能源達 4 800 萬度電（或更多）或 1 200 萬度電（或更多），兩電可按比例獲得獎勵，最高為回報率的 0.1%
- 中電及港燈分別會設立「新綠適樓宇基金」及「新智借用電基金」，以資助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或其他與政府議定的改善措施。在這些基金下：
 - 中電及港燈於一年內分別於 400 幢樓宇（或更多）或 100 幢樓宇（或更多）確認開展有關項目，可按比例獲獎勵，最高為准許回報率的 0.02%；及
 - 中電及港燈通過上述項目而能每年分別節省能源達 4 800 萬度電（或更多）或 1 200 萬度電（或更多），可按比例獲獎勵，最高為准許回報率的 0.1%；

- 達致能源審核、根據審核作出的節能和「新綠適樓宇基金」／「新智借用電基金」的目標而獲得的獎勵的百分之六十五，將由兩電回撥到一個即將由兩電各自成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回饋用戶。「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將用於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例如鼓勵和支持用戶（包括弱勢社群用戶）更換或提升電器產品至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以及支持其他計劃，如綠色建築措施、推廣可再生能源及支援弱勢社羣。「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下各項計劃的撥款將由政府與電力公司議定
- 透過能源審核、「新綠適樓宇基金」／「新智借用電基金」以及「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在五年期間內節省能源的持續效益達致有關的五年目標，將可獲得獎勵：
 - 於該五年期間內，如果節能達到或高於電力公司平均每年售電量（以千萬度電計算）的 4%，但少於 5%，可獲得的獎勵為回報率的 0.06%；或
 - 於該五年期間內，如果節能達到或超過電力公司平均每年售電量（以千萬度電計算）的 5%，可獲得的獎勵為回報率的 0.1%；
- 中電及港燈每年分別設立 2,500 萬元及 1,250 萬元的貸款基金，向其非政府用戶提供貸款，推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項目
- 中電及港燈每年分別設立 1,000 萬元及 500 萬元的教育基金，推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有關活動
- 管理上述各項基金的程序由政府及電力公司議定
- 就電力公司根據各自的減少高峰用電需求計劃而達致減低高峰電量需求，按以下等級提供獎勵：

回報率調整	達致高峰電量需求減幅	
	中電	港燈
0.025%	≥ 60 MW	≥ 30 MW
0.02%	≥ 50 MW 但 < 60 MW	≥ 25 MW 但 < 30 MW
0.015%	≥ 40 MW 但 < 50 MW	≥ 20 MW 但 < 25 MW
0.01%	≥ 30 MW 但 < 40 MW	≥ 15 MW 但 < 20 MW
0.005%	≥ 20 MW 但 < 30 MW	≥ 10 MW 但 < 15 MW

(4) 推廣可再生能源

- 改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安排
- 引入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措施，如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制度
- 就於電力公司各自服務地區內由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的電量（不包括由政府直接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分別以電力公司各自在香港的總發電量的百分比計算，按以下等級提供獎勵：

回報率調整	服務地區內生產的可再生能源	
	中電	港燈
0.05%	≥ 5%	≥ 5%
0.025%	≥ 2% 但 < 5%	≥ 2% 但 < 5%
0.02%	≥ 0.75% 但 < 2%	≥ 0.75% 但 < 2%
0.015%	≥ 0.5% 但 < 0.75%	≥ 0.05% 但 < 0.75%
0.01%	≥ 0.25% 但 < 0.5%	≥ 0.025% 但 < 0.05%

- 電力公司將按新接駁至其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數量獲得獎勵如下：
 - 如中電及港燈每年新接駁的系統數量分別達介乎 60 至 119 個 或介乎 20 至 39 個，可獲獎勵為回報率的 0.00125%；或
 - 如中電及港燈每年新接駁的系統數量分別達最少 120 個或最少 40 個，可獲獎勵為回報率的 0.0025%；及
 - 如中電及港燈每年新接駁的系統數量分別達最少 120 個或最少 40 個，而該些新系統又能定期生產可再生能源，可額外獲得回報率 0.0025%的獎勵；及
 - 如中電及港燈於五年期間內新接駁的系統數量分別達 750 個或 250 個以上，而該些新系統又能定期生產可再生能源，可額外獲得回報率 0.01% 的獎勵
- 電力公司可獲得相當於可再生能源證書收入 10%的獎勵

(5) 就營運表現的獎罰制度

- 有關供電可靠性的獎罰等級及門檻如下：

回報率調整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目標
+0.015%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 ≥ 99.9960%
+0.01%	99.9960% >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 ≥ 99.9950%
0%	99.9950% >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 > 99.9930%
-0.01%	99.9930% ≥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 > 99.9920%
-0.015%	平均服務可用指數 ≤ 99.9920%

- 有關運作效率（以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計算）的獎罰等級及門檻如下：
 - 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達 100%，獎勵為准許回報率 0.01%
 - 接駁及供電表現指數低於或等於 99.98%，罰款為准許回報率 0.01%

- － 有關客戶服務的獎罰等級及門檻如下：

調整准許回報率	預約項目準時指數目標
+0.01%	預約項目準時指數 $\geq 99.8\%$
+0.005%	$99.8\% > \text{預約項目準時指數} \geq 99.7\%$
0%	$99.7\% > \text{預約項目準時指數} > 98\%$
-0.005%	$98\% \geq \text{預約項目準時指數} > 97.9\%$
-0.01%	預約項目準時指數 $\leq 97.9\%$

- － 有關恢復供電的獎罰等級及門檻如下：

調整准許回報率	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目標
+0.015%	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 ≤ 65 分鐘
+0.01%	$65\text{分鐘} < \text{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 \leq 70\text{分鐘}$
0%	$70\text{分鐘} < \text{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 \leq 80\text{分鐘}$
-0.01%	$80\text{分鐘} < \text{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 \leq 85\text{分鐘}$
-0.015%	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 > 85 分鐘

(6) 燃料成本

- － 引入更頻密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機制，讓電力公司所承擔的實際燃料成本更能適時在電費中反映

(7) 市場發展

- － 電力公司需要與政府合作，進行(a)可能讓第三方接駁電網的研究；及(b)加強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聯網和香港現有電網之間聯網的詳細安排的研究
- － 電力公司需要向公眾披露其發電與非發電系統成本的個別數據

(8) 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

- － 因為容量過剩而需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的機電裝置資產淨值將由 50% 調高至 100%

(9) 排放表現掛鉤機制

- － 於港燈的新《協議》中，取消排放表現掛鉤機制。有關機制就電力公司在減排方面的表現，予以獎勵或罰款（於 2013 年中期檢討後，該機制已從中電現行的《協議》中刪除）

(10) 長期借款的利息上限

- － 從准許回報率中扣除的長期借款（即為固定資產籌措資金而安排的借款及用戶存款）的利息上限將下調至 7%

(11) 透明度

- 透過編制向公眾披露的電子資料小冊子，以更有系統的方式發放電力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資料，以提高透明度